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9-030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建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2)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分红派息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850,3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30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9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0-V=6元/股-0.23元/股=5.77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激励计划中确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87人,现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合计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0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7人调整为83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同时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36.00万股调整为797.00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786.00万股调整为747.00万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5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83名激励对象7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爱柯迪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9-031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5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经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2)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3)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5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7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9-032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3名激励对象授予7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5月20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7.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8%。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3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价格为每股5.77元。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考核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预设最高指标(B)	26.00%	35.00%	45.00%
	预设最低指标(C)	20.00%	28.00%	38.0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B	X=100%		
	A<B且A≥C	X=A/B*100%		
	A<C	X=0		

注: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票融资或收购资产的行为,则计算解除限售条件时应剔除相关行为产生的影响,下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考核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以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A)	预设最高指标(B)	26.00%	35.00%	45.00%
	预设最低指标(C)	20.00%	28.00%	38.0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B	X=100%		
	A<B且A≥C	X=A/B*100%		
	A<C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结果	S≥80	8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S)	100%	80%	6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S)。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付龙柱	董事会秘书	10.00	1.25%	0.01%
中高层管理人员(82人)			737.00	92.47%	0.87%
预留			50.00	6.27%	0.06%
合计(83人)			797.00	100.00%	0.9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5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7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20日,向83名激励对象授予7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20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对2019年-2022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747.00	1,568.70	623.12	636.20	248.38	61.01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爱柯迪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爱柯迪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6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人寿”)计划自2019年3月13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奥马电器总股本1%,即不超过10,841,114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7)。

2019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天安人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截至2019年4月23日,天安人寿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5,42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00%,本次减持后,天安人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58,541,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000%。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0)。

近日,公司收到天安人寿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5月18日,天安人寿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天安人寿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4月19日	7.67	2,300,000	0.212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4月22日	8.30	3,120,600	0.2878%
合计	-	-	-	5,420,600	0.5000%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962,575	5.9000%	58,541,975	5.4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天安人寿的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天安人寿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天安人寿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天安人寿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5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次分红,2019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300,328.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730,032.9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2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5月22日
除息日	2019年5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5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19年5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5月24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9-032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机电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45　债券简称:机电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19年2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

暂停转股时间: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8日

恢复转股时间:2019年5月29日

鉴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约定,自2019年5月2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5月28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45;债券简称:机电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5月29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附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股东吉林成林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林基金”)协议转让给德清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通利”)的20,3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已经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情况

2019年4月23日,成林基金与德清通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成林基金持有的百利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384,000股,占百利科技总股本的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百利科技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1)。

二、股份过户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19年5月17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过户完成后,成林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3,428股,占百利科技总股本的0.8%。德清通利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3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吉林成林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林基金”)持有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利科技”)股份26,017,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成林基金于2019年4月22日至4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3,129,600股百利科技股份,占百利科技总股本的1%。成林基金于2019年5月17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百利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384,000转让给了德清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百利科技总股本的6.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吉林成林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017,028	8.3%	IPO前取得:26,017,02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吉林成林丰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9,600	1%	2019/4/22-2019/4/24	集中竞价交易	23.00-25.05	73,968,195.00	已完成	2,503,428	0.8%

注:成林基金于2019年5月17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384,000转让给了德清通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公司总股本的6.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结合目前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价值判断,成林基金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5/21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56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291,107,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91,107,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自分配方案披露到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